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4〕170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经2024年11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 号）和《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结合学校专业（群）发展规划，积极探索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不断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打造一批集人才培养、师资培训、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学生就业创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学院。

第三条 建设原则。坚持育人为本、服务产业、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的建设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升人才培

养质量为目标，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链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坚持服务产业。发挥高职院校人才集聚优势，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依托优势专业（群），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构建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提高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坚持产教融合。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实习实训和创新创业、企业服务技术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校企协同育人平台。

（四）坚持创新发展。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推行校企共同管理、共建专业、共设基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育人才、共担责任。

第四条 建设任务

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牵头或协同创建产业学院。参与各方应根据协议内容开展合作，不断深化校企合作模式，完善产教融合运行机制。产业学院主要建设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多元主体协同，与合作单位（含相关企业，下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等治理模式并有效发

挥作用，赋予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

（二）加强高水平专业建设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规划布局，结合现有专业（群）实际，依托产业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建设有力支撑产业发展的专业（群）。校企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共同实施教学改革；全面推行“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深入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与合作单位共同组织开发课程和教材，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参与专业课教学。

（三）建设“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探索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优秀管理人才专职任教的有效路径。实施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与使用机制。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依托合作单位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立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坊），全面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和轮训制度。

（四）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和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探索“引校进企”、“引企驻校”和“校企一体”等模式，建设校企共同投入、辐射区域、服务学生培养和职工培训的综合性、开放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与合作单位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

（五）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发挥学校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联合合作单位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产学研服务平台，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课题研究，专利申请，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产业学院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部、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研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部；教务部作为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管理细则，协助各二级教学单位展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统筹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和制度制定。

（二）负责对各二级教学单位的产业学院项目进行评估、指导。

（三）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区对产业学院项目的优惠政策并组织申报相关项目。

（四）制定其它有关产业学院的决策。

第六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作为产业学院主体实施部门，其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产业学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

(二) 制定产业学院工作规划,管理产业学院教学工作安排。

(三) 积极主动联系行业企业,拓宽与企业的合作渠道,组织开展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的调研,提升产业学院合作项目的内涵建设。

(四) 负责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规划和建设工作,完成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立项、申报和建设工作。

第七条 为了加强对产业学院的建设和规划,进一步拓宽视野、增强战略思维和科学决策能力,规范管理,保证产业学院持续健康发展,成立校企双方(学校、行业企业等多方领导)共同组成的产业学院组织机构,以全方位共同参与培养全过程的协同方式,实现深度联合培养人才的模式。

(一) 设置院长 1 名。由学校委派人员担任,全面负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主要人力资源的配置,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二) 副院长 2 名,其中一名副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具体的业务实施和绩效管理。

(三) 设置院长助理 2 名。分别由学校和企业人员担任院长助理,配合院长、副院长完成产业学院建设工作,负责对接校(院)

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管理细则，做好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宣传和联络等工作。

（四）成立建设团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研讨，企业调查访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群课程体系；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引入行业岗位职责标准和企业典型案例，建立企业案例库；引入企业核心技术标准，修订完善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并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实践类课程；引进企业实际项目，指导学生参与项目各环节的运作，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实现校企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研、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培训与认证的多功能基地平台。

第三章 产业学院合作条件和形式

第八条 合作条件

（一）合作企业条件

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二）合作专业条件

合作专业列入学校已招生专业（群），具有良好发展基础和相对优秀，与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具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优先支持紧密对接战略

“双十”产业集群、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专业。

第九条 合作形式

（一）产业学院采用二（多）元投入主体结构，学校控股。学校以知识产权、校名校誉、商誉、办学场地、实验实训设备等形式投入；合作方以货币资金、校外办学场地、实验实训设备、企业商誉等形式投入，投入的总额不限。涉及无形资产投资价值的认定以第三方评估或者以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二）产业学院要有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的思路，与行业企业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实行专业、企业“多元”培养制度。产业学院的培养方案、培养标准、课程、教学内容、考核评价、平台建设、项目设计和师资等均由学院多个办学主体共同谋划、共同确定。

（三）改革传统班级课堂组建方式，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建新型“产业班”，激发班级活力和创造性。鼓励形式多样的生产现场教学和专题教学，校企双方共同建设一批典型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块化课程，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培养方案报教务部审核批准后实施。

（四）知识产权管理与归属。凡在产业学院合作过程中获得的经费、产学研成果（包括技术研发创新、社会培训认证、横纵向课题、项目、论文、专著等），各方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产业学院合作的最终成果的权属。

1. 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经费、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2. 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合作企业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将署合作双方名称，双方共同所有。

3. 本校教师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由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4. 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开展）的各类课题项目研究，其经费、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其经费分配比例和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章 产业学院的管理及要求

第十条 各产业学院由教务部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每学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每学年向教务部报送产业学院工作总结，及时反映产业学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接受年度考核。

（一）产业学院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产业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产业学院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责任，安排相关教师、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动态。

（三）产业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工作，把课堂搬进企业，让学生尽早了解行业经验、业务标准、生产工艺、经营管理等，实施学校、企业双导师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不折不扣完成教学任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四）产业学院需要及时调整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围绕企业的业务设立课程，以此提高课程的实用性；企业参与课程的开发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内部培训。

（五）产业学院要基于企业方所提供的实习、就业岗位进行推荐服务，不断修正人才培养的标准。同时希望企业提供实习、实践以及就业岗位，并对高校人才培养标准提出建议。

（六）产业学院要积极开展课程开发、校企合作教材编制、案例库编制、横向课题申报等工作。

（七）在企业的课堂教学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学校与企业导师联合研究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办法。

（八）在企业期间，各学院教师要做好人才培养相关课程的教学、考核与评价工作，教学秘书要做好教学过程材料的收集、分析和存档工作。辅导员要做好学生管理、评优、奖惩等方面的工作。

（九）产业学院的党、团及学生工作，由产业学院依托的二级学院统筹，不再独立设置相关机构。

（十）产业学院持续运行且效果良好，经各方友好协商，可探索实体运行的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凡是正式成立并实质运行的产业学院，企业担任产业学院副院长、院长助理须按《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具体待遇根据实际授课课时或讲座课时核算。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的产业学院，学校给予资金支持，建设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分年度下拨。

（一）经费分日常运行经费和产业学院设施建设费。其中产业学院设施建设费由各个立项建设的产业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学校《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设施建设费用主要用于教学设施设备购置、教学资料购置、校内场地及环境建设、校外场地租赁等与产业学院硬件建设相关的费用。日常运行经费从产业学院运行经费专项中拨付。校级立项项目在建设期内每年拨付1万元运行经费，省级立项项目在建设期内每年追加1万元运行经费。日常运行经费用于会议费、项目论证（咨询）、教师交通和差旅等。

（二）对于实施实体化运作的产业学院，可通过校长办公会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决定经费。

（三）学校根据年度考核情况下拨下个年度经费。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按学校现行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在我校财务部设立产业学院专项账户，相关工作的投入，计入办学成本核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的成立必须签订合作办学合同加以约束，合同条款中必须明确双方投入与收益的比例分成。重大的投入与支出须获得合作各方的所有权人同意。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粤职院制〔2022〕61号）同时废止。